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 告 陳永振
林彩霞
陳煜焜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劉娟如、林長正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
09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
10 9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
11 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433元。茲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3 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0 書記官 莊月琴